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書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14/100000）暨其上同段935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原告就建號部分漏寫，並誤寫權利範圍1014/100000，此部分應具狀更正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復參酌原告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所載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7,050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建物總面積合計約為79.63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2.01㎡＋陽台7.29㎡＋共有部分81.67㎡×501/10000＋共有部分1641.96㎡×38/10000＝79.63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2萬8,092元【計算式：97,050×79.63＝7,728,0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9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若未依規格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經定期命補正仍

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